

三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111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

【提醒】

1.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、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，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。
2.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，請依表填寫。

(一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方式：

融入式排課：填寫特需領域及融入的部定領域名稱 學習策略/融入國語、數學（請參見表八）。（無須撰寫下表之課程計畫）

獨立式排課/合併式排課(須撰寫下表之課程計畫)

(二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

課程名稱		每週節數	教學者	任教班級		
學習重點		學習表現		學習內容		
第一學期						
週次	主題/單元名稱	核心素養 (總綱/領 綱)	教學重點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
第二學期

週次	主題/單元名稱	核心素養 (總綱/領 綱)	教學進度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週次、單元名稱、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須依課程規劃進度如實填寫。(表格合併以四週為限)
2. 依教學課程內容、學校行事曆、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，適時地將議題融入課程進行教學。議題融入請填入備註之欄位。(若無則免)
3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：【家庭教育】、【性別平等】、【家暴防治】、【性侵防治】、【環境教育】。
4. 十九大議題：【性別平等】、【人權教育】、【環境教育】、【海洋教育】、【科技教育】、【能源教育】、【家庭教育】、【原住民族教育】、【品德教育】、【生命教育】、【法治教育】、【資訊教育】、【安全教育】、【防災教育】、【生涯規劃】、【多元文化】、【閱讀素養】、【戶外教育】、【國際教育】
5. 縣訂議題：【長照服務】、【失智症議題】。
6. 其他議題：【性剝削防治】、【職業試探】、【交通安全】、【媒體素養】、【消費者保護】。